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9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天津贝特瑞 4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的锂电负极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7.6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天津贝特瑞 4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合资经营相关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 SK innovation Co., Ltd、亿纬亚洲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和《增资协议》，对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通过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下属子公司拟签署合资经营相关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